

## B0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09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书)等文件。
暂停(赎回)赎回金额/暂停(赎回)赎回人数	暂停(赎回)赎回金额/暂停(赎回)赎回人数
暂停(赎回)赎回金额/暂停(赎回)赎回人数	2020年4月28日
暂停(赎回)赎回金额/暂停(赎回)赎回人数	1,000,000.00
暂停(赎回)赎回金额/暂停(赎回)赎回人数	是
暂停(赎回)赎回金额/暂停(赎回)赎回人数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4月29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资管直销网上交易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人)业务,额度不超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资管直销网上交易渠道)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含)。届时起,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金额予以拒绝。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金额中包含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的金额的申购确认成功,对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的金额的其余笔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限制。

(2)上述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人)业务自2020年5月6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0年1月17日的公告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资管直销网上交易渠道的大额申购限制恢复为2000万元。

(3)本基金自2020年4月29日起暂停直销柜台和除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办理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人)业务,该业务自2020年5月6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0年1月17日的公告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和直销柜台大额申购限制恢复为2000万元。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0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书)等文件。
暂停(赎回)赎回金额/暂停(赎回)赎回人数	暂停(赎回)赎回金额/暂停(赎回)赎回人数
暂停(赎回)赎回金额/暂停(赎回)赎回人数	2020年4月28日
暂停(赎回)赎回金额/暂停(赎回)赎回人数	1,000,000.00
暂停(赎回)赎回金额/暂停(赎回)赎回人数	是
暂停(赎回)赎回金额/暂停(赎回)赎回人数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4月29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资管直销网上交易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人)业务,额度不超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资管直销网上交易渠道)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含)。届时起,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金额予以拒绝。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金额中包含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的金额的申购确认成功,对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的金额的其余笔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限制。

(2)上述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人)业务自2020年5月6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0年1月17日的公告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资管直销网上交易渠道的大额申购限制恢复为2000万元。

(3)本基金自2020年4月29日起暂停直销柜台和除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办理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人)业务,该业务自2020年5月6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0年1月17日的公告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和直销柜台大额申购限制恢复为2000万元。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0.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33,560.11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494,439.8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到位,已经华泰联合证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会验(2019)25号《华泰联合证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东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东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于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3日对东风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19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东风股份,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3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唐云、李威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对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等方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19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东风股份,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风股份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年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东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东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于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3日对东风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三、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19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东风股份,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风股份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年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东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东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于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3日对东风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四、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19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东风股份,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风股份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年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东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东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于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3日对东风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19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东风股份,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风股份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年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东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东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于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3日对东风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19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东风股份,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风股份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年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东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东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于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3日对东风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19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东风股份,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风股份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年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东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东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于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3日对东风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八、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19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东风股份,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风股份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年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东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东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于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3日对东风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九、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19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东风股份,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风股份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年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东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东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于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3日对东风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19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东风股份,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风股份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年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东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东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于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3日对东风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十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19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东风股份,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风股份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年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东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东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于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3日对东风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十二、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19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东风股份,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风股份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年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东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东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于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3日对东风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十三、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19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东风股份,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风股份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年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东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东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于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3日对东风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十四、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19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东风股份,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风股份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年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东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东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于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3日对东风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十五、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